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股东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茆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茆胜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5日。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茆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茆胜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鉴于茆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茆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任新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茆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茆胜先生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忠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忠祺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